

2006 年第 60 號法律公告

《2006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 (修訂附表 1 及 2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醫院管理局條例》
(第 113 章) 第 20 條作出)

1. 可根據與政府訂立的協議歸醫管局
管理及掌管的醫院

《醫院管理局條例》(第 113 章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廢除“荔枝角醫院”。

2. 可根據與政府以外的其他人訂立的
協議歸醫管局管理及掌管的醫院

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廢除“南朗醫院”。

行政長官
曾蔭權

2006 年 3 月 15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醫院管理局條例》(第 113 章) 附表 1 及 2 所載的訂明醫院名單，將兩間不再運作的醫院從名單中刪除。